

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5月24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,会议于2024年5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为民先生主持,应出席董事8人,实际出席董事8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公司董事会定于2024年6月13日(星期四)14:45在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7号北大青鸟楼A座四层A412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的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调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同意聘任孙嫣鸿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的《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调整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27日